

高齡教育

現代科技醫療進步，使人類壽命不斷延長，臺灣已於 107 年 3 月邁入高齡社會，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達 14.05%，110 年底已占 16.85%。為提供國內高齡長者多元的學習管道，研訂系統性及在地學習的方案與計畫，加強培訓相關機構人員專業知能，鼓勵高齡長者進行貢獻服務，將樂齡學習資源拓展至村里。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

- (一) 為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，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「樂齡學習」族群，讓國人在邁入老年期前做好生涯規劃，減少醫療支出，以「一鄉鎮、一樂齡」的政策，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「樂齡學習中心」，110 年已補助設置 372 所中心，村里拓點數達 3,061 個，辦理活動達 7 萬 4,062 場次，課程參與為 181 萬 0,815 人次。另為強化高齡者人力資源，亦鼓勵樂齡學習中心成立「樂齡志工隊」，經統計 110 年共有 1 萬 2,838 位志工。
- (二)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「樂齡大學計畫」，課程以高齡相關、健康休閒、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，110 學年度補助 85 所大學，提供高齡者學習機會。

二、辦理多元樂齡學習活動及教材研發

- (一)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社區高齡教育，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，由完成培訓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，至都市邊陲地區及深入社區，針對長輩之需求進行規劃，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110 年核定補助 173 個團體。
- (二) 110 年委請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，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，並輔導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，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課程及研發數位教材等。

三、持續整合樂齡教育資源

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，業於 110 年 2 月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，結合中央、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，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，擴充高齡學習機會。